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566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6樓、4  
0樓及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6樓、4  
0樓及41樓

送達代收人 楊思郁、吳琮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游國璋(歿)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  
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 
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  
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  
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  
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  
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  
人已於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 
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  
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